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本位課程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協助同學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四技日間部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本系學生除依規定應修習取得之學分外，另衡酌學生未來職場就業能力所需，訂定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，始能畢業：
 - (一)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通識必修、共同必修、通識選修規定之學分數)。
 - (二) 完成大四畢業專題作品並公開發表展演。公開發表展演由系安排教師群評比，不合格之組別，交由本系系務會議表決大四畢業專題製作是否通過。
 - (三) 完成校外 130 小時，或校內 260 小時，或校內校外合計相當於校內 260 小時之實習。
(此適用 104 及 105 學年入學學生)
完成校外或校內 320 小時，或校內、校外合計 320 小時之實習。
(此適用 106 學年後入學學生)
實習相關規定，請參考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。
 - (四) 專業證照點數 4 點(含)以上。本系採計之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一。
 - (五) 參加校內/外或國際設計競賽累積點數達 10 點以上，參加競賽與獲獎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二。
- 五、學生參加設計競賽於報名繳件後，檢附作品照片及送件證明，填寫「學生參加設計競賽檢核證明表」(如附件三)，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自行放置於系辦公室該生的畢業門檻檢核資料夾內。
- 六、學生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「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(如附表四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導師收齊後進行初審，再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審查。
- 七、專業證照點數未達畢業門檻規定者，學生需另行自費參加校內外辦理之證照研習輔導課程並提出證明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同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系日後發送各項通知為主。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

證照類別	證照名稱	證照等級	獎勵點數	發證單位
政府機關證照	凡勞委會核發與資訊及設計相關職類之認證項目	丙級	2 點	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
		乙級	5 點	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
		甲級	10 點	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
國際證照	3D Max 國際證照	通過	5 點	Autodesk
	Maya 國際證照	通過	5 點	Autodesk
	Music Maker	通過	3 點	MAGIX
	ACA 國際證照 (Dreamweaver, Flash, Photoshop, Acrobat 等)	通過	3 點	Adobe
TQC	單科類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	實用級	1 點	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基金會
		進階級	2 點	
		專業級	3 點	
TQC Plus	設計類 (Photoshop、Flash、Dreamweaver 等)	專業人員	3 點	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基金會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

學生參加競賽與獲獎點數對照表

競賽類別	獲獎類別	獎勵點數 (非影片)	獎勵點數 (影片)
國際性設計競賽	前三名	10 點	15 點
	佳作(或等同佳作)	8 點	12 點
	入選	6 點	9 點
	入圍	4 點	6 點
	參賽	1 點	1.5 點
全國性設計競賽	第一名	5 點	7.5 點
	第二名或第三名	4 點	6 點
	佳作或入選	3 點	4.5 點
	入圍	2 點	3 點
	參賽	1 點	1.5 點
校內/校際 設計競賽	第一名	3 點	4.5 點
	第二名或第三名	2 點	3 點
	其他名次(校內佳作不列計)	1 點	1.5 點
	參賽	0.5 點	1 點

註：本表適用於 106 年以後畢業學生

附表三

1050114 系務會議通過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參加設計競賽檢核證明表(一式一件)

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班級代號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設計競賽名稱	主辦單位	參賽日期	競賽類別	獲獎類別	申請點數				
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/校際						
作品照片：(1)本欄需附完整作品圖，缺圖不計入檢核 (2)								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競賽類別 獲獎類別 獎勵點數 (非影片) 獎勵點數(影片)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國際性設計競賽 前三名 10 點 15 點 佳作(或等同佳作) 8 點 12 點 入選 6 點 9 點 入圍 4 點 6 點 參賽 1 點 1.5 點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校內/校際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全國性設計競賽 第一名 5 點 7.5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4 點 6 點 佳作或入選 3 點 4.5 點 入圍 2 點 3 點 參賽 1 點 1.5 點 設計競賽 第一名 3 點 4.5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2 點 3 點 其他名次(校內佳作不列計) 1 點 1.5 點 參賽 0.5 點 1 點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競賽類別 獲獎類別 獎勵點數 (非影片) 獎勵點數(影片)	國際性設計競賽 前三名 10 點 15 點 佳作(或等同佳作) 8 點 12 點 入選 6 點 9 點 入圍 4 點 6 點 參賽 1 點 1.5 點	校內/校際	全國性設計競賽 第一名 5 點 7.5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4 點 6 點 佳作或入選 3 點 4.5 點 入圍 2 點 3 點 參賽 1 點 1.5 點 設計競賽 第一名 3 點 4.5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2 點 3 點 其他名次(校內佳作不列計) 1 點 1.5 點 參賽 0.5 點 1 點
競賽類別 獲獎類別 獎勵點數 (非影片) 獎勵點數(影片)	國際性設計競賽 前三名 10 點 15 點 佳作(或等同佳作) 8 點 12 點 入選 6 點 9 點 入圍 4 點 6 點 參賽 1 點 1.5 點								
校內/校際	全國性設計競賽 第一名 5 點 7.5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4 點 6 點 佳作或入選 3 點 4.5 點 入圍 2 點 3 點 參賽 1 點 1.5 點 設計競賽 第一名 3 點 4.5 點 第二名或第三名 2 點 3 點 其他名次(校內佳作不列計) 1 點 1.5 點 參賽 0.5 點 1 點								
送件證明或得獎證明：(主辦單位證明、郵寄證明、其他證明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要求 點數：_____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要求									

指導老師簽章	系審核結果

備註：同一競賽，每人以申請一件為原則。同一作品參加多種競賽僅列計一次。檢附並裝訂此證明表於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之後。

附表四 1050114 系務會議通過
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班級代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專業證照				
項次	證照名稱證照等級	證照等級	獎勵點數	發證日期 (年/月/日)
1				
2				
3				
參加設計競賽				
項次	設計競賽名稱	獲獎類別	獎勵點數	競賽日期 (年/月/日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申請人簽名	系審核結果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畢業門檻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原因：

備註：申請表由導師收齊初審後繳至系辦公室。